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SOHO 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並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目標及政策的制定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即潘石屹先生(主席)及潘張欣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晶生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經更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